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亮麗專業洗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瀚文

相　對　人　張義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（111年度司票字第3351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為本件聲請時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其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；原裁定認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予以准許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就系爭本票所示金額已有部分清償，故裁定中所示本票之金額尚有疑義，且抗告人與相對人正積極協商中，故本件本票債權應尚未確定，為此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情事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；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後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稱就系爭本票所示金額已有部分清償，故裁定中所示本票之金額尚有疑義，且抗告人與相對人正積極協商中，故本件本票債權應尚未確定等節，經核係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議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抗告人如係希望能與相對人就如何償還本票債務事宜協商者，應由抗告人循相關法律程序與相對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或另依訴訟程序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原裁定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規定。本件抗告既經駁回，抗告程序費用自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；又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外，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並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